

盐池县人民政府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规范简称	文广局
加挂牌子	盐池县文物局	办公时间	夏季： 8:30—12:00; 14:30—18:30 冬季： 8:30—12:00; 14:00—18:00
单位级别	正科级	负责人	李月新
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5 个
办公地址	盐池县盐州南路 115 号	联系方式	0953-6012485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，执行有关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研究拟订全县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发展的政策措施。</p> <p>(二) 统筹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和广播电视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实施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</p> <p>(三) 举办和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，指导、推进文化旅游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、合作和市场推介，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建设。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</p> <p>(四)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</p> <p>(五)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</p>		

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（六）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七）指导、推进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组织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，指导、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

（八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、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重大案件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一）指导管理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交流、合作与宣传、推广工作，代表盐池县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协定，组织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交流活动。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收录工作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二）负责盐池县通用机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